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5.05、5.06、5.28及5.33條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4月1日就曾勇發先生(「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自曾先生於2021年4月1日期生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5.06、5.28及5.33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21年4月1日以來，本公司在過去幾個月一直在考慮可任命的潛在候選人，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及任命合適的候選人。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6、5.28及5.33條的規定，以及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間由2021年7月1日延長三個月至2021年9月30日。

聯交所於2021年9月30日授予本公司豁免，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若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伍鑑津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伍鑑津先生，48歲，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企業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關係及公司秘書職務。伍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於2003年1月獲得蒙納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伍先生自2002年7月及2010年12月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彼自2002年12月及2009年9月亦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伍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1年9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及(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伍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及
- (iii) 薪酬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

其導致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及5.33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以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由2021年8月23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及伍鑑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